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和促进文化
表现形式多样性
公约

基础文本

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
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011年版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和促进文化
表现多样性
公约

基础文本

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
表现多样性公约》

2011年版



教科文组织

文化部门

文化表现形式与遗产处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

地址：1, rue Miollis – 75732 Cedex 15, France

传真：+33 1 45 68 55 95

电子邮件：Convention2005@unesco.org

网址：www.unesco.org/culture/en/2005convention/

2012年教科文组织出版

教科文组织车间排版和印刷

©教科文组织2012年

教科文组织印刷

在本基础文本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CLT-2011/WS/14

目录

前言	V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
2. 操作指南草案	23
• 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26
•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29
• 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32
– 附件 – 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	35
• 关于教育与公众认知	44
• 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	47
– 附件 – 关于接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总体标准草案	49
• 促进国际合作	50
•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51
• 为发展而合作	54
•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	58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61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草案	67
• 关于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的操作指南	74
• 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	77
3.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81
4.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91
5.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105
6. 附件	111
a.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	113
b.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	114

前言

在飞速变化的世界中，文化表现方式多种多样是文化部门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先决条件。因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必须得到保护与促进。

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为此提供了一个创新、灵活的框架。该公约是教科文组织六项文化公约中的最新一项，它令人们从更加宽广的角度看待多样性，承认多样性是创造性的源泉，强调必须促进当代创作。

2005年公约的一个首要目标是营造良好的环境，使世界各地的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从业者和公民都能创作、制作、经销、传播和享用种类繁多的文化物品、服务和活动。为达此目标，公约要求制定相关文化政策，以培育创造性，为创作者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铺路，确保广大公众能够走近艺术作品。

从全球到地方各个层面的合作是一个基本特色。公约倡导主要以南南和北南南合作为基础，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便于艺术家的流动以及文化物品和服务的流通。

报告是公约工作的核心。每个缔约方四年提交一次的定期报告可使我们能定期、透明地交流有关情况。缔约方应“确保民间社会按照共同商定的方式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过程可作为政府与民间社会对话的平台，进一步增强双方的责任感。

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则是公约的一个重要特色。基金的宗旨是支持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的项目、计划和活动，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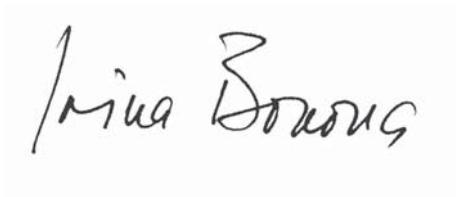
我决心设法将文化进一步纳入发展政策。2010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关承认文化对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重要性的决议时，听取了教科文组织的意见。为确保文化被系统地列入全球发展议程，我将继续阐明这一立场。投资于文化就是投资于可持续发展。

第一版《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基本文件》是解读公约工作方法的实用工具。《操作指南》是一项还在进行中的工作，提供的是路线图而非行动秘诀。它们为各国制定满足本国利益相关方需要的政策、措施和活动确立了原则，并规定了促进国际合作行动的共同基础。因此，将根据实际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对《操作指南》加以修订。

使公约运作起来是所有各方的责任。我们期望各国政府官员和议员在本国传播我们的消息并联系国际社会。我们期望民间社会与本国政府携手努力，确保其政策有利于基层文化人员。我们期望私营部门支持艺术家为发展服务。我们请专家、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拟定发展战略时注意文化问题。仅靠缔约方自己无法确保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只有对民间社会、对单个创作者、对文化企业家群体，乃至对普通公民有意义，才会有成效。各国政府必须协助确保有艺术创作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的“空间”。

当我们庆祝2001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通过十周年时，国际社会可以满意到看到多样性在本世纪头十年取得的成就。2005年公约的通过就是这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2001年宣言的一个成果。公约起草和通过的速度之快，反映了全世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坚定政治意愿。公约应得到普遍批准，以便所有国家人民都能从中受益。

公约的运作阶段已经正式开启，我们必须更上一层楼，创造新的动力。这第一版《基本文件》会助我们一臂之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and reads "Irina Bokova".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伊琳娜·博科娃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公约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巴黎，2005年10月20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05年10月3日至21日在巴黎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性，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其加以珍爱和维护，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并因此成为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

忆及在民主、宽容、社会公正以及各民族和各文化间相互尊重的环境中繁荣发展起来的文化多样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颂扬文化多样性对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主张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强调需要把文化作为一个战略要素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以及国际发展合作之中，同时也要考虑特别强调消除贫困的《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

考虑到文化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具有多样形式，这种多样性体现为人类各民族和各社会文化特征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独特性和多元性，

承认作为非物质和物质财富来源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原住民知识体系的重要性，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及其得到充分保护和促进的需要，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保护文化表现形式连同其内容的多样性，特别是当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遭到灭绝或受到严重损害时，

强调文化对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发挥其社会作用所具有的潜在影响力，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通过思想的自由交流得到加强，通过文化间的不断交流和互动得到滋养，

重申思想、表达和信息自由以及媒体多样性使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在社会中繁荣发展，

认识到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是个人和各民族能够表达并同他人分享自己的思想和价值观的重要因素，

忆及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并重申教育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考虑到文化活力的重要性，包括对少数民族和原住民人群中的个体的重要性，这种重要的活力体现为创造、传播、销售及获取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自由，以有益于他们自身的发展，

强调文化互动和文化创造力对滋养和革新文化表现形式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也会增强那些为社会整体进步而参与文化发展的人们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支持文化创造的参与者具有重要意义，

确信传递着文化特征、价值观和意义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故不应视为仅具商业价值，

注意到信息和传播技术飞速发展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互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同时也对文化多样性构成挑战，尤其是可能在富国与穷国之间造成种种失衡，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肩负的特殊使命，即确保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建议签订有助于推动通过语言和图像进行自由思想交流的各种国际协定，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有关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条款，特别是2001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于2005年10月20日**通过**本公约。

第1章 目标与指导原则

第1条 —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

- (a)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b) 以互利的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自由互动创造条件；
- (c) 鼓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保证世界上的文化交流更广泛和均衡，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与和平文化建设；
- (d) 加强文化间性，本着在各民族间架设桥梁的精神开展文化互动；
- (e) 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尊重，并提高对其价值的认识；
- (f) 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支持为确保承认这种联系的真正价值而在国内和国际采取行动；
- (g) 承认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具有传递文化特征、价值观和意义的特殊性；
- (h) 重申各国拥有在其领土上维持、采取和实施他们认为合适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
- (i) 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特别是要提高发展中国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

第2条 — 指导原则

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只有确保人权，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或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2. 主权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和政策的主权。

3. 所有文化同等尊严和尊重原则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前提是承认所有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文化在内，具有同等尊严，并应受到同等尊重。

4. 国际团结与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与团结的目的应当是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创建和加强其文化表现手段，包括其新兴的或成熟的文化产业。

5. 经济和文化发展互补原则

文化是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所以文化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同样重要，且所有个人和民族都有权参与两者的发展并从中获益。

6. 可持续发展原则

文化多样性是个人和社会的一种财富。保护、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是当代人及其后代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要求。

7. 平等享有原则

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8. 开放和平衡原则

在采取措施维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时，各国应寻求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本公约的目标。

第II章 适用范围

第3条 — 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第III章 定义

第4条 — 定义

在本公约中，应作如下理解：

1. 文化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指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他们内部及其间传承。

文化多样性不仅体现在人类文化遗产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来表达、弘扬和传承的多种方式，也体现在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消费的多种方式。

2. 文化内容

“文化内容”指源于文化特征或表现文化特征的象征意义、艺术特色和文化价值。

3. 文化表现形式

“文化表现形式”指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的具有文化内容的表现形式。

4. 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

“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是指从其具有的特殊属性、用途或目的考虑时，体现或传达文化表现形式的活动、产品与服务，无论他们是否具有商业价值。文化活动可能以自身为目的，也可能是为文化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提供帮助。

5.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指生产和销售上述第（4）项所述的文化产品或服务的产业。

6. 文化政策和措施

“文化政策和措施”指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针对文化本身或为了对个人、群体或社会的文化表现形式产生直接影响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包括与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享有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7. 保护

名词“保护”意指为保存、卫护和加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措施。动词“保护”意指采取这类措施。

8. 文化间性

“文化间性”指不同文化的存在与平等互动，以及通过对话和相互尊重产生共同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性。

第IV章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5条 — 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

1. 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重申拥有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而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及加强国际合作的主权。
2. 当缔约方在其境内实施政策和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时，这些政策和措施应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

第6条 — 缔约方在本国的权利

1. 各缔约方可在第4条第(6)项所定义的文化政策和措施范围内，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在其境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2. 这类措施可包括：
 - (a) 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所采取的管理性措施；

- (b) 以适当方式在本国境内为创作、生产、传播和享有本国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提供机会的有关措施，包括其语言使用方面的规定；
- (c) 为国内独立的文化产业和非正规产业部门活动能有效获取生产、传播和销售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手段采取的措施；
- (d) 提供公共财政资助的措施；
- (e) 鼓励非营利组织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发展和促进思想、文化表现形式、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自由交流和流通，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激励创新精神和积极进取精神的措施；
- (f) 建立并适当支持公共机构的措施；
- (g) 培育并支持参与文化表现形式创作活动的艺术家和其他人员的措施；
- (h) 旨在加强媒体多样性的措施，包括运用公共广播服务。

第7条 —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
 - (a) 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 (b) 获取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
2. 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第8条 —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在不影响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确定其领土上哪些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面临消亡危险、受到严重威胁、或是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
2. 缔约方可通过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的方式，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处于第一款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3. 缔约方应向下文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应对这类紧急情况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该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第9条 — 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 (a) 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 (b) 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共享有关本公约的信息；
- (c) 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第10条 — 教育和公众认知

缔约方应：

- (a) 鼓励和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理解，尤其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知的计划；
- (b) 为实现本条的宗旨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c) 通过制定文化产业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致力于鼓励创作和提高生产能力，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第11条 — 公民社会的参与

缔约方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方应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第12条 — 促进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同时特别考虑第八条和第十七条所述情况，以便着重：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开展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对话；
- (b) 通过开展专业和国际文化交流及有关成功经验的交流，增强公共文化部门战略管理能力；
- (c) 加强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及其内部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d) 提倡应用新技术，鼓励发展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共享和文化理解，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e) 鼓励缔结共同生产和共同销售的协定。

第13条 —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纳入其各级发展政策，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在此框架内完善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14条 — 为发展而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 (a)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i) 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生产和销售能力；
 - (ii) 推动其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和国际销售网络；
 - (iii) 促使形成有活力的地方市场和区域市场；
 - (iv) 尽可能在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进入这些国家提供方便；
 - (v) 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创作，促进他们的流动；
 - (vi) 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适当的协作，特别是在音乐和电影领域。
- (b)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培训，加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战略管理能力、政策制定和实施、文化表现形式的促进和推广、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技术的应用及技能开发与转让等方面。
- (c) 通过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来推动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领域。
- (d)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财政支持：
 - (i) 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 (ii)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以激励和支持创作;
- (iii) 提供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 比如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以及其它资金机制。

第15条 — 协作安排

缔约方应鼓励在公共、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发展伙伴关系, 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 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 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政策制定, 以及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交流。

第16条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 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 促进与这些国家的文化交流。

第17条 — 在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严重威胁情况下的国际合作

在第八条所述情况下,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 相互提供援助, 特别要援助发展中国家。

第18条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1. 兹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 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a)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 (c) 其它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署、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个人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d) 基金产生的利息；
 - (e) 为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 (f) 基金条例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来源。
4. 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下文第二十二條所述的締約方大會確定的指導方針決定基金資金的使用。
 5. 對已獲政府間委員會批准的具體項目，政府間委員會可以接受為實現這些項目的整體目標或具體目標而提供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6. 捐贈不得附帶任何與本公約目標不相符的政治、經濟或其它條件。
 7. 締約方應努力定期為實施本公約提供自願捐款。

第19條 — 信息交流、分析和傳播

1. 締約方同意，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对其保护和促进方面的成功经验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开展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
2. 教科文组织应利用秘书处现有的机制，促进各种相关的信息、统计数据 and 成功经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3. 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一个关于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内各类部门和政府组织、私人及非营利组织的数据库，并更新其内容。
4. 为了便于收集数据，教科文组织应特别重视申请援助的締約方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积累。
5. 本条涉及的信息收集应作为第九条规定的信息收集的补充。

第V章 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第20条 —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相互支持，互为补充和不隶属

1. 缔约方承认，他们应善意履行其在本公约及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所有条约中的义务。因此，在本公约不隶属于其它条约的情况下，
 - (a) 缔约方应促使本公约与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相互支持；
 - (b) 缔约方解释和实施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或承担其他国际义务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相关规定。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变更缔约方在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21条 — 国际磋商与协调

缔约方承诺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为此，缔约方在需要时应进行相互磋商，并牢记这些目标与原则。

第VI章 公约的机构

第22条 — 缔约方大会

1. 应设立一个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为本公约的全会和最高权力机构。
2. 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尽可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同期举行。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委员会收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请求，缔约方大会可召开特别会议。
3.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缔约方大会的职能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 (b) 接受并审议由政府间委员会转交的本公约缔约方的报告；

- (c) 核准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拟订的操作指南；
- (d) 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来推进本公约的目标。

第23条 — 政府间委员会

1. 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在本公约根据其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后，政府间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18个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任期四年。
2. 政府间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 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在其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
4. 一旦公约缔约方数目达到50个，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应增至24名。
5. 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以及轮换的原则。
6. 在不影响本公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的前提下，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促进本公约目标，鼓励并监督公约的实施；
 - (b) 应缔约方大会要求，起草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履行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 (c) 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公约缔约方的报告，并随附评论及报告内容概要；
 - (d) 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规定，对本公约缔约方提请关注的情况提出适当的建议；
 - (e)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 (f) 执行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任务。
7. 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就具体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
8. 政府间委员会应制定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24条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为本公约的有关机构提供协助。
2. 秘书处编制缔约方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协助实施会议的决定，并报告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VII章 最后条款

第25条 — 争端的解决

1. 本公约缔约方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实施产生的争端，应通过谈判寻求解决。
2. 如果有关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共同寻求第三方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停。
3. 如果没有进行斡旋或调停，或者协商、斡旋或调停均未能解决争端，一方可根据本公约附件所列的程序要求调解。相关各方应善意考虑调解委员会为解决争端提出的建议。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承认上述调解程序。任何发表这一声明的缔约方，可随时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撤回该声明。

第26条 — 会员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依据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2.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27条 — 加入

1. 所有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适用如下规定：
 - (a) 任何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除以下各项规定外，这类组织应以与缔约国相同的方式，完全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 (b) 如果这类组织的一个或数个成员国也是本公约的缔约国，该组织与这一或这些成员国应确定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上各自承担的责任。责任的分担应在完成第（c）项规定的书面通知程序后生效；该组织与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此外，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与其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其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此类组织则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c) 同意按照第（b）项规定分担责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一个或数个成员国，应按以下方式将所建议的责任分担通知各缔约方：
 - (i) 该组织在加入书内，应具体声明对本公约管辖事项责任的分担；
 - (ii) 在各自承担的责任变更时，该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将拟议的责任变更通知保管人，保管人应将此变更通报各缔约方。
 - (d) 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在其没有明确声明或通知保管人将管辖权转给该组织的所有领域应被推断为仍然享有管辖权。
 -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作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已将其在本公约所辖领域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并且该组织已按其内部程序获得适当授权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4. 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28条 — 联络点

在成为本公约缔约方时，每一缔约方应指定第九条所述的联络点。

第29条 —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针对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他缔约方，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2. 就本条而言，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已交存文书之外另行计算。

第30条 — 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

鉴于国际协定对无论采取何种立宪制度的缔约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对实行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缔约方实行下述规定：

- (a) 对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各项条款，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方的义务相同；
- (b) 对于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单位，如州、县以及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各项条款，联邦政府须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采用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县以及省或行政区等单位的主管当局。

第31条 — 退约

1. 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文件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3. 退约在收到退约书十二个月后开始生效。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之前的财政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32条 — 保管职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退约书的交存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二十七条提到的非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

第33条 — 修正

1. 本公约缔约方可通过给总干事的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总干事应将此类函件周知全体缔约方。如果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内对上述要求做出积极反应的成员国不少于半数，总干事则可将公约修正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方大会进行讨论或通过。
2. 对公约的修正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旦获得通过，须交各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对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递交本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在其递交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生效。
5. 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述程序不适用第二十三条所述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数目的修改。该类修改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公约修正案按本条第四款生效之后加入本公约的那些第二十七条所指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未表示异议，则应：
 - (a) 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b) 但在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第34条 —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35条 —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将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附件 调解程序

第 1 条 — 调解委员会

应争议一方的请求成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由5名成员组成，有关各方各指定其中2名，受指定的成员再共同选定1名主席。

第 2 条 — 委员会成员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利益一致的各方应共同协商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如果两方或更多方利益各不相同，或对是否拥有一致利益无法达成共识，则各方应分别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 成员的任命

在提出成立调解委员会请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如果某一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提出调解请求一方的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做出任命。

第 4 条 — 委员会主席

如果调解委员会在最后一名成员获得任命后的两个月内未选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一方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 — 决定

调解委员会根据其成员的多数表决票做出决定。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应就解决争议提出建议，争议各方应善意考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 — 分歧

对是否属于调解委员会的权限出现分歧时，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2

操作指南草案

操作指南草案

经第二届缔约方大会（巴黎，2009年6月15-16日）和第三届缔约方大会（2011年6月14-15日）批准

-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 特殊情况
- 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 附件 – 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
- 关于教育与公众认知
- 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
 - 附件 – 关于接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总体标准草案
- 促进国际合作
-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 为发展而合作
-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草案
- 关于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的操作指南
- 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

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第7条 —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
 - (a) 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 (b) 获取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
 2. 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

原则

1. 缔约方拟定的旨在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有关文化政策与措施应：
 - 1.1 纳入相关层面的综合方法框架和遵守《组织法》框架；
 - 1.2 以《公约》第2条所列指导原则为依据；
 - 1.3 促进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作出贡献的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少数民族、原住民和妇女的充分参与和投入；
 - 1.4 考虑到适用于文化领域里的其他文化性质的国际准则性文书的规定；
 - 1.5 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重视文化活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利用各种手段和技术进行的各种方式的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方面的各种问题；
 - 1.6 更加具体的目标是：
 - 1.6.1 在创造阶段，支持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努力创造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
 - 1.6.2 在生产阶段，支持发展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促进利用生产机制及推动文化企业的发展；

- 1.6.3** 在销售/传播阶段，通过国家、地区及国际一级的公共、私人和机构途径，促进获得传播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机会；
- 1.6.4** 在获取阶段，借助适当的激励措施，提供国内外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供给方面的最新信息，以及开发公众获取这一机会的能力。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最佳做法）

依据各国拥有的制定和采取措施及实施文化政策的主权（《公约》第5条），应鼓励缔约方开发和利用文化领域的干预工具和培训活动。这些工具和活动之目的在于支持创造、生产、销售、传播和获取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并有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别是《操作指南》所规定的民间社会的参与。

2. 这些工具可涉及以下领域：

- 2.1** 立法：如通过规范文化领域的法律（广播法律、著作权法律、艺术家地位法律等）；
- 2.2** 创造/生产/销售：如建立旨在创造、生产和推广各国文化内容的文化机制；
- 2.3** 财政支助：如制定财政支助计划，包括税收优惠政策，为创造、生产、销售各国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持；
- 2.4** 保护和宣传：如参与各种国际准则性行动的交流互动，保护和宣传缔约方的权利；
- 2.5** 进出口战略：如制订侧重于出口（在国外宣传文化表现形式）和进口（有助于在本国市场传播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战略；
- 2.6** 获取战略：如鼓励制订有利于弱势群体的计划和采取有利于他们获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鼓励措施；

3. 考虑到文化领域正在发生的技术变革，以及这些变革会给文化内容的创造、生产、销售和传播带来的重大变化，鼓励缔约方优先考虑下述各类干与行动：

- 3.1** 特别注重于最适合新的技术环境的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和政策；
- 3.2** 促进信息和专门技术转让，以帮助文化专业人员和文化产业，特别是青年学习掌握所需的各种知识和才能，充分利用这些新技术所提供的可能。

4. 有关的政策和文书应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网络，包括当地的结构和网络为依托。应对这些结构进行审核，使他们得以转变为战略平台。此外，在可能时，还应利用地区的方法，加强在国家一级制订文化政策和建立创造性产业的工作。
5. 除缔约方应努力执行的各种原则和应激励缔约方采取的干预措施外，还应鼓励缔约方更好地传播和交流关于已在文化领域取得佳绩的政策、措施、计划或举措的信息与专门知识。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¹

特殊情况

第8条 —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1. 在不影响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确定其领土上哪些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面临消亡危险、受到严重威胁、或是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
2. 缔约方可通过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的方式，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处于第一款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3. 缔约方应向下文第23条所述的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应对这类紧急情况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该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第17条 —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在第8条所述情况下，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援助发展中国家。

特殊情况

1. 对文化表现形式的威胁可以是属于文化、物质或经济性质的；
2. 缔约方可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和保存其境内处于本公约第8条所规定之特殊情况的文化表现形式。

1. 根据《公约》第4.7条，名词“保护”意指为保存、卫护和加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措施。动词“保护”意指采取这类措施。

为保护和保存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措施

3.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8(2)条采取的措施取决于缔约方判定的“特殊情况”的性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短期措施或立即生效的紧急措施，强化或修改现行政策和措施，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长期战略，寻求国际合作。
4. 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公约》第8(2)条采取的措施不得影响《公约》的指导原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公约》的内容和精神相矛盾。

向委员会报告

5. 每当缔约方根据《公约》第8条第(3)段向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情况时，该缔约方应能够：
 - 5.1 确定有关情况不可能依靠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的框架内采取行动；
 - 5.2 在让专家、民间社会、包括当地各界参与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确定文化表现形式所面临的威胁或危险，以及所需进行的紧急保护；
 - 5.3 利用陈述事实的数据等方式，说明有关威胁的根源；
 - 5.4 确定受到威胁的有关文化表现形式的脆弱性和重要性；
 - 5.5 确定文化表现形式面临的威胁或危险所产生的后果的性质。其中应突显文化方面的后果；
 - 5.6 介绍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短期措施、紧急措施或长期战略；
 - 5.7 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6. 当缔约方按第8(1)条判定有“特殊情况”并按第8(2)条采取了措施时，缔约方应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该报告应载有本章第5段所列各种信息。
7. 该报告应在委员会例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呈交委员会，以便能通报信息和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8. 委员会将按第8条规定提交的“特殊情况”报告列入每届例会议程。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及其所附的相关内容。
9. 当缔约方判定其境内有“特殊情况”并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时，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根据第8(2)条和第23(6)(d)条之规定提出建议，并建议一些有关缔约方应采取的改正措施。
10. 当缔约方按第8(1)条判定其境内有“特殊情况”时，委员会还可建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 10.1 促进传播其他缔约方在类似情况下所获成功经验的信息；
 - 10.2 将这一情况通报各缔约方，并请他们在第17条规定的范围内相互提供援助；
 - 10.3 建议有关缔约方在必要时寻求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支助。这项申请应附上本章第5段所述信息和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必要的各种信息。

定期报告

11. 当缔约方按第8(1)条判定有“特殊情况”并按第8(2)条之规定采取了措施时，有关缔约方应在按第9(a)条之规定呈交教科文组织的定期报告中述及这些措施的相关信息。

国际合作

12. 根据第17条的规定，相关缔约方在第8条所述情况下，应当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援助发展中国家。
13. 这种合作可采取双边、地区或多边合作等不同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方可按第17条的规定，寻求其他缔约方的协助，这种协助可以是技术性质的，也可以是经济性质的。
14. 除相关缔约方为改变特殊情况所采取的单个行动外，还应当鼓励各缔约方开展协调行动。

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第9条 — 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 (a) 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 (b) 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共享有关本公约的信息；
 - (c) 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

《公约》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

1. 每个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四年均须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且从该日期起算的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第(二)项的规定审议报告。
2. 报告须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与成果。
3. 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与数据须有助于经验和成功做法交流，从而推动《公约》的执行与监测。

报告的格式与内容

4. 缔约方将按照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列入这些操作指南附件的报告框架中的格式提供信息。缔约方会议各根据其自身确定的议程按照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调整框架。
5. 四年期定期报告须提供质化与量化信息，并分析如何、为什么、何时及出于何预期影响而开展为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还需尽可能地提供统计数据，以及缔约方希望共享的成果措施与经验。

- 5之二 根据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的操作指南，发达国家将确定本条规定的义务的落实方式。
6. 报告最多20页，不包括附件。应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介绍信息。

确保参与过程

7.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关于公民社会的作用与参与的操作指南，缔约方应注重根据确定的协调方式促进公民社会参与报告的编制。报告中须说明公民社会参与报告编制的方式。
8. 缔约方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与专门机构开展合作，以便于收集编制四年期定期报告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报告的提交与散发

9.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最晚于提交报告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开始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为此，秘书处通知缔约方制定的联络点、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
10. 缔约方将用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英语或法语）书写的报告的纸质和电子版提交给秘书处。
11. 秘书处一旦收到缔约方的报告，即将其登记并通知收到。
12. 秘书处随后在每届常会开始前将其将收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摘要以及报告本身提交委员会。该份摘要将是战略性的，并引导行动。摘要将指明报告中出现的跨领域问题与挑战以及在《公约》未来执行中将涉及的问题与挑战。
13.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和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的规定，四年期定期报告经委员会磋商后，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报告将随附委员会的意见及一份内容摘要。
14. 为了便于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信息的交流，四年期定期报告将以缔约方会议决议确定的方式公布。

联络点

15. 批准后缔约方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在其国内共享有关《公约》的信息。如变更联络点，缔约方须尽快通知秘书处。
16. 联络点就是交流渠道，有关《公约》的信息就是通过联络点传播至各部委和相关的公共机构。
17. 缔约方有权要求联络点协助收集四年期定期报告所需的信息。

附件

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定期报告框架

结构

四年定期报告（以下称“报告”）分为四个部分，包括协助负责报告起草人的问题。每部分的预计页数已说明。

部分号	标题	预计页数
	摘要	1
1	总体信息	0.5
2	措施	12
3	公民社会的认知和参与	3
4	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已取得的主要成果	3.5
附件	补充数据和信息（来源和统计数据）	

撰写报告指南

须在收集数据和信息及编写报告时认真遵守如下指南：

- (i) 报告页数不应超过20页，不包括附件；
- (ii) 任何肯定陈述都须由事实和阐述支撑；
- (iii) 信息和分析须源自不同资料，并有例证说明；
- (iv) 应避免长篇大论。

报告提交和监测程序

应遵守如下程序：

- (i) 缔约方提交用委员会工作语文英语或法语书写的报告，并使用为此准备并经缔约方会议批准的表格；
- (ii) 负责代表缔约方署名的负责人的原始签名须出现在报告的结尾处；

- (iii) 经署名的原版本须寄至如下地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地址：巴黎75732 米奥利斯大街1号，Cedex 15；
- (iv) 还需提交电子版或CD-ROM格式的报 告。报告须是标准的pdf、rtf或doc格式，字体为10号或以上。

摘要

缔约方须在报告中提供一份一页的内容摘要，指明取得的主要成果及遇到的挑战，以及必要时提供未来前景。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和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的规定，摘要转交给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

1. 总体信息

(a) 缔约方名称

(b) 批准日期

(c) 批准程序（如议会程序）

(d) 给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总捐款（截至目前）

(e) 负责准备报告的组织或机构

(f) 正式指定的联络点

(g) 准备报告的日期

(h) 负责签署报告的负责人姓名

(i) 为准备报告而建立的协商进程的描述及做出贡献的公民社会组织代表的姓名

2. 措施

缔约方须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在国家、区域或地方层面）和国际层面（特别是跨地区或跨国一级）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通过的措施和政策的信息。

报告本部分中提供的信息须按照如下主题编排：(i) 文化措施和政策；(ii) 国际合作；(iii)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iv) 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

关键问题： 缔约方须尽其所能回答如下针对每个主题的问题²：

- (a) 政策或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什么？何时采纳的政策或措施？
- (b) 政策或措施如何落实？哪个（些）公共机构负责其落实及为此提供了哪些资源？
- (c) 在措施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挑战？
- (d) 政策或措施产生哪些影响？依据哪些指标得出此结论？

2.1 文化政策和措施

本部分内容旨在汇报当前采取的在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参与/获取各阶段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和措施。

这些政策和措施可以是促进有利于创作者和销售者的创新环境以及确保公众获取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也可以是引导行动的法律法规措施或计划、制度或财政措施。其目的可以是应对特殊环境和满足作为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者、生产者或销售者的某些个人（如妇女和青年）或群体（如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的需求。

有关须指明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六条缔约方在本国的权利及为第七条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而通过的操作指南。

缔约方答复

请回答上述(a) 至(d) 关键问题。

2. 由委员会在2009年12月第三届常会上提出的问题。

2.2 国际合作和优惠待遇

本部分内容旨在报告为促进一般性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和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待遇采取的措施。

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制度和财政框架，为支持如下政策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 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流向国外（派遣或接收）；
- 通过签订特定协议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大量进入销售市场；
- 加强独立文化产业，以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 通过国际文化交流计划和公民社会组织和网络建立的合作关系提高机构能力和管理能力。

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须分别说明为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而采取的措施。

发展中国家努力明确其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优先事项、特殊需求和利益，还须报告其行动计划，以使国际合作达到最佳效果。

有关须汇报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为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通过的操作指南。

缔约方的答复

请回答上述(a)至(d)关键问题。

2.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

本部分内容旨在报告将文化作为战略要素纳入发展政策和各级援助计划（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而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其与人类发展目标的关联，特别是减少贫困目标。

可持续发展须由负责经济、环境、社会事务和文化的主管部门提出、通过并实施。本部分中须汇报的措施应考虑这一相互依赖关系。

有关须汇报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为第13条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操作指南。

除了这些措施，缔约方必要时还须说明本国通过哪些指标评估文化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政策中的作用与影响。

缔约方答复

请回答上述(a) 至(d) 关键问题。

2.4 保护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

本部分内容旨在汇报缔约方为保护声明受到威胁的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公共政策、措施和行动。前提是某一缔约方事先确定了《公约》第八条第二款中所述的特殊情况。

有关须汇报的措施类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为第八条和第十七条促进受到威胁或需要紧急保护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而通过的操作指南。

缔约方答复

请回答上述第(a) 至(d) 关键问题。

3. 公民社会的认知与参与

缔约方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本部分内容旨在报告缔约方为鼓励公民社会参与其工作所作的努力，及其为确保公民社会参与所使用的资源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缔约方须提供其为使公民社会参与如下活动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 通过宣传动员活动和其他活动推动《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 收集数据和统计旨在共享和交流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信息所开展的活动；
- 制定文化政策，同时预测其意见会得到听取和辩论的地方；
- 落实操作指南。

公民社会可提供其所开展活动方面的信息，特别是：

- 在本国境内和国际论坛中推进《公约》各项目标和原则；
- 促进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
- 让政府当局了解公民、协会机构和企业的忧虑；
- 继续改善文化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制；
- 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的框架下监督政策和计划的实施。

4.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主要成果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须共享如下信息：

- (i) 取得的成果；和
- (ii)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及应对挑战所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如果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愿意的话，也可以共享执行《公约》的未来步骤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会遇到的挑战方面的信息。

附件：补充数据和信息（资料来源和统计数据）

1. 主要资料来源和链接

请说明用于撰写报告的主要信息资料来源和数据的参考信息，可用于与其他缔约方共享。这些参考信息特别包括：当局在文化领域的最新政治战略、研究或评估；包含文化领域或文化产业概况的最新科研成果。

请缔约方提供相关文件的名称、作者和网络链接以及一份最多100字的英文和/或法文摘要，如果文件的源语言并非正式语言或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此外，请说明贵国内积极提供信息和《公约》所涵盖领域的知识的公共或私营机构、组织或网络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2. 统计数据通报

通过了一项务实的做法通报报告中的统计数据。

这项做法即指请缔约方尽可能通报已有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可能来自国家调查、图谱研究等，主要出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9年）附件中提供的表格之中。

2.1 人口背景

- (a) 人口结构
 - 总人口
 - 每千名居民的年总增长率
 - 各年龄层分布情况
- (b) 移民
 - 移民占人口的百分比
 - 迁徙

- (c) 语言与扫盲
- 正式语言数量
 - 所使用语言的数量
 - 扫盲率

资料来源：

- (a) 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联合国统计司数据库 (<http://unstats.un.org/unsd/databases.htm>)。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9年）。
-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扫盲的统计数据 (http://www.uis.unesco.org/ev_en.php?ID=6401_201&ID2=DO_TOPIC)。

2.2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动性

- (a)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总流量
- 文化产品的总出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文化产品的总进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文化服务的总出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文化服务的总进口量（用百万美元表示）
- (b) 翻译作品量
- 发表的翻译作品总数
 - 在国外翻译并发表的书目总数

资料来源：

- (a) 海关统计数据和有关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参见《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定义。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9年）。

2.3 文化生产、分布

- (a) 电影
- 每年的国产专题片数量
 - 联合制作电影所占百分比
 - 国有经销公司所占百分比
 - 每千居民分享的电影数量
- (b) 广播/电视节目
- 各类节目每年播出的总时间（以小时计算）
 - 有关土著人民的节目每年（在电视/广播上）播放的总时间（以小时计算）
 - 每类（国内/外国）制作的节目每年（在电视/广播上）播放的总时间（以小时计算）

- (c) 书籍
 - 已发表书目数量
 - 出版社数量
 - 书店数量

- (d) 音乐

资料来源：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专题片统计数据的问卷调查。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媒体统计数据的问卷调查。
- (c) 国家统计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国际出版商协会。

2.4 文化消费/参与

- (a) (如可能的话) 按性别和年龄显示每年多次观看如音乐会、戏剧演出等文化活动的人的百分比
- (b) 每千名居民进影院的次数
- (c) 图书销售
- (d) 家用设备 (每个居民所占百分比)
 - 拥有电视机的家庭数量
 - 每千名居民拥有个人电脑的数量

资料来源：

- (a) 国际社会调查项目 (ISSP), ISSP 2007年: 休闲时间与运动v2.0.0--问题 13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survey-data/issp/modules-study-overview/leisure-time-sports/2007/>)。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专题片统计和聚焦: 世界电影市场趋势 http://www.obs.coe.int/oea_publ/market/focus.html。
- (c)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8--2012年全球娱乐和媒体展望》(http://www.pwc.com/sv_SE/se/publikationer/assets/consumer_educational_book_publishing.pdf)。
- (d) 国际电信联盟: <http://www.itu.int/ITU-D/ict/statistics/index.html>。

2.5 连接、基础设施、访问

- (a) 每千名居民中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 (b) 每千名居民中网民数量
- (c) 互联网普及率, 占人口百分比
- (d) 网上报刊数量
- (e) 网络电台数量

- (f) 国有电台和电视台公司所占百分比
- (g) 社区广播站数量

资料来源：

- (a)、(b) 国际电信联盟：<http://www.itu.int/ITU-D/ict/statistics/index.html>。
- (c) Internet world stats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 (d)、(e)、(f)、(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媒体统计数据的问卷调查。

2.6 经济与金融

- (a) 文化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PIB）的贡献，用百分比表示
- (b) 文化行业雇用人数（所占百分比）
- (c) 国家支出：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支出
- (d) 家庭的文化娱乐支出

资料来源：

- (a) 经济普查、行业调查、服务业调查、小企业调查、家庭调查和国家账户调查。在国家各统计机构、中央银行和文化机构的统计数据（以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依据：CITI Rev.4 NAICS, ANZSCI, NACE, NAPCS）。
- (b) 家庭普查和调查（《国际标准职业分类》CITP-08 CITI Rev. 4）。
- (c) 和d) 国家资料来源，国家会计制度。

对于a)、b)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计算文化岗位的方法和特色文化活动对PIB的贡献。

2.7 国际合作

- (a) 官方援助文化发展（占应列入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估算百分比）
- (b) 官方援助文化发展的净收入（估算值，美元）

资料来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援会统计数据<http://stats.oecd.org/qwids/>。

关于教育与公众认知

第10条 — 教育和公众认知

缔约方应：

- (a) 鼓励和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理解，尤其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知的计划；
 - (b) 为实现本条的宗旨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c) 通过制定文化产业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致力于鼓励创作和提高生产能力，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

总体考量

1. 《公约》缔约方的一项重要责任就是提高和鼓励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理解，尤其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计划和开展提高各年龄层公民的公众认知活动。
2. 教育和提高公众认知的计划和措施还应突出《公约》的自身特点，说明《公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比所具有的特性。

教育工具和计划

3. 缔约方应鼓励相关各级在设计和执行确保促进《公约》各项目标和原则的教育计划时通过一项综合办法。这将加强文化与教育在政策、计划和机构间的联系。
4. 文化产业各行业飞速发展，职业培训也要不断思索创新。因此，缔约方应注意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此：明确缺乏的能力和培训，特别是与数字化相关的行业；更新培训课程；在培训机构和相关行业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最后，应鼓励政府与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青年发展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学校是向年轻人传达信息和传播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知识的重要场所。基于此，缔约方应鼓励相关各级制定政策和计划，以及分配必要的资源用于：
 - (a) 将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纳入适应当地环境和文化特点的教学计划之中；
 - (b) 建立各种教育载体，特别是在网络上：提供书籍、光盘、录像、纪录片、教材或插图册、互动游戏等。
 - (c) 请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参与编制这些载体，以及参加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的活动；
 - (d) 加强教师的能力建设，让教师提高学生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认知，如果有相关的指南或教材，鼓励教师使用这些教材；
 - (e) 鼓励成人和家长协会为学校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教育建言献策；
 - (f) 鼓励年轻人参与在其生活的社区内收集和传播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 (g) 通过开展鼓励参与的教育方法、赞助活动和学习传授既得经验。
6. 高等教育、研究和培训机构适宜培养创新意识和加强文化产业和制定文化政策能力。基于此，缔约方应支持和鼓励这些机构制定加强能力建设和促进文化行业与下一代文化政策专业人士的流动与交流的计划。缔约方还应考虑在文化产业和文化政策领域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

公众认知

7. 缔约方可投入资金编制符合不同公众需求的各类型宣传材料，使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以及传播知识的非正规方式。应邀请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参与编制这些材料。
8. 缔约方应支持可以提高公众认知和传播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信息的宣传活动，比如举办专题讨论会、讲习班、研讨会、公众论坛，以及展览、音乐会、节庆活动、竞赛和国际日活动等。
9. 媒体也应为提供公众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知积极贡献力量。缔约方应支持可被各类媒体广泛效仿并面向不同群体的宣传活动和专门计划。应鼓励建立文化领域新闻工作者网络。地方电视网和社区广播可通过提高对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活动的认识、共享成功经验方面的信息来发挥重要作用。

促进合作

10. 应鼓励各缔约方与其他和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努力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
11. 应鼓励缔约方通过其指定的联络点（《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八条）或国家委员会保障教育计划和提供公众认识活动的监测落实，在缔约方之间共享信息和成功经验。

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

1. 《公约》在民间社会方面规定最明确的条款是第11条（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公约》其他几项条款，包括第6, 7, 12, 15, 19条也以明显或不明显的方式提及民间社会。
2. **第11条 — 民间社会的参与**

民间社会的参与缔约方承认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方应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民间社会的定义和作用

3. 在本《公约》中，“民间社会”指非政府组织、非盈利性机构、文化与相关部门的从业人员及支持艺术家和文化界工作的团体。
4. 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它向各国政府传递公民、协会和企业所关心的问题，监督各项政策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发挥监测和警戒、价值观维护者和创新者的作用，同时也为加强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感的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民间社会对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贡献

5. 缔约方应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实施，以适当方式让他们参与制定文化政策，为他们获取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提供便利，促进增强他们在这方面的能力。缔约方可考虑为此设立一些灵活而又高效的专门机制。
6. 应当利用民间社会所具有的在《公约》实施框架内提倡创新和推动变革的潜力。缔约方应鼓励民间社会为文化制定文化政策和发展有助于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创新文化工作、文化做法及文化计划，提出新的思想方法。

民间社会的贡献可以涉及到以下领域：

- 以适当方式支持缔约方制订和实施文化政策；
- 增强与实施公约相关的特定领域的能力，收集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关的数据；

- 宣传特定的文化表现形式，对妇女、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等不同社会群体给予应有的重视，以便所有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在制订文化政策时得到考虑；
- 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行动，促进各国政府更广泛地批准和实施《公约》，为缔约方致力于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提供支持；
- 在其主管领域内为编写缔约方定期报告提供支助。提供这样的支助可使民间社会担负其责任，也有助于增加报告编写工作的透明度；
- 开展为发展而进行的地区、国家和国际合作，与公共、私人部门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民间社会启动、创立或协同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公约》第15条）。

民间社会对《公约》各机构工作的贡献

7. 应鼓励民间社会按《公约》各机构确定的方式，为这些机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根据《公约》第23条第7段，委员会可随时就一些具体问题征求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邀请他们出席委员会的某次具体会议，不论有关的机构或团体是否享有参加委员会届会的授权。
9. 根据《公约》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授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方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民间社会各组织可以：
 - 与缔约方就其积极推动实施《公约》问题保持互动对话，必要时，应最好在机构召开会议之前进行；
 - 参加这些机构的各次会议；
 - 在有关机构主席请其发言后，在这些会议上发表意见；
 - 经主席授权后，提交涉及有关机构工作的书面讲稿，《公约》秘书处将这些讲稿作为资料性文件分发给各个代表团和观察员。

民间社会参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活动

10. 有关这一参与事项的内容将在基金资金的使用操作指南框架内论述。

附件

关于接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总体标准草案

1. 根据《公约》各机构议事规则各自规定的程序，符合以下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或团体可被接纳参加公约各类机构的会议：
 - (a) 在《公约》规定的某些领域有其关注的问题和活动；
 - (b) 拥有本国现行法律赋予其的法律地位；
 - (c) 在其各自活动领域具有代表性，或能够代表他们所代表的有关社会团体或专业人员。

2. 接纳申请应由有关组织或团体³的正式代表签署，并须附上以下材料：
 - (a) 该机构的章程或条例副本；
 - (b) 一份成员名单，或在设有其它结构的实体（比如基金会）的情况下，提供理事会成员名单；
 - (c) 新近活动概述，说明其在《公约》所涉及之各领域的代表性。

3. 这些组织和团体不适用于那些与教科文组织持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促进国际合作⁴

第12条 — 促进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同时特别考虑第八条和第十七条所述情况，以便着重：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开展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对话；
- (b) 通过开展专业和国际文化交流及有关成功经验的交流，增强公共文化部门战略管理能力；
- (c) 加强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及其内部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d) 提倡应用新技术，鼓励发展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共享和文化理解，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e) 鼓励缔结共同生产和共同销售的协定。

4. 2005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公约第十二条已经拟定了操作方式，因而无需在操作指南中作进一步阐述”（2.CP 7号决议）。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第13条 —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纳入其各级发展政策，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在此框架内完善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的各个环节。

总体意见

1. 可持续发展是“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会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87年）
2.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内容是相辅相成的。
3. 保护、促进和保存文化多样性对惠及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约第2.6条），有助于社会与文化发展，促进个人和集体的福祉，保持文化与机构的创造性与活力。
4. 在发展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因为它有助于加强文化特征与社会和谐，有助于建设包容的社会，尊重平等的尊严，尊重所有文化。
5. 应当将文化纳入国家政策与规划，纳入国际合作战略，以实现人类发展⁵的目标，尤其是减少贫困的目标。
6. 各级（当地、国家、地区和国际）的发展政策都应该纳入文化问题，从而
 - 6.1 推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6.2 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利用和参与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与生产，并受益于此；
 - 6.3 通过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生产、发行与传播，充分发挥文化产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潜力，倡导一种有质量的生活水准；

5. “人类发展是为所有人提供发展机会的过程”，世界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P.10。

6.4 开展文化活动以加强人权与和平文化，强化年轻人的社会归属感，从而保持社会和谐，与暴力行为作斗争；

6.5 加强与改进发展领域的政策，尤其是教育、旅游、公共卫生、安全、城市发展等方面的政策。

指导方针

7. 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需要有适合各国和当地具体情况、维护当地文化生态系统和谐的政策与措施。为了发展政策的自主性和协调一致性，缔约方在制定政策时应考虑到以下各项内容：

7.1 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系统是相互依存的，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因此在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与措施时，要与各部门和各级主管当局协商。为此需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尤其是在国家层面。

7.2 为了实现第13条的目标，必须提高决策者及其合作伙伴对其他文化部门发展政策及其执行中文化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7.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时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如下：

7.3.1 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在各类教育计划中纳入文化问题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对文化多样性及其表现形式的了解与欣赏；

7.3.2 了解妇女以及公约第7条所述各社会群体以及弱势地理区域的需要；

7.3.3 利用新的技术，加强网络传播系统。

将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可以采取的一些措施

8. 为了在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中纳入并促进与保护和倡导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关的内容，应鼓励他们：
 - 8.1 为了确保为创造能力的提高提供必要的条件，需要考虑所有艺术家、相关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从业者的需要，尤其是重视妇女、弱势地理区域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需要；
 - 8.2 促进可持续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当地营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 8.3 鼓励向基础设施和机构的长期投资，为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
 - 8.4 提高公共当局及其合作伙伴、当地参与方和社会各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以及考虑文化内容的重要性的认识；
 - 8.5 不断提高地方文化组织的技术能力、预算和人力资源，包括便利资金的使用；
 - 8.6 促进持续、公平和普及利用文化产品和活动的创作与生产，尤其是对妇女、青年和脆弱群体而言；
 - 8.7 与负责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问题的公共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从事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与传播的文化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并吸收他们参与相关工作；
 - 8.8 请民间社会参与有关文化部门的发展政策与措施的确定、制定和实施工作。
9. 为了更好地评估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应鼓励缔约方促进制定统计指标、信息交流以及成功经验的传播与共享。

为发展而合作

第14条 — 为发展而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 (a)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i) 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生产和销售能力；
 - (ii) 推动其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和国际销售网络；
 - (iii) 促使形成有活力的地方市场和区域市场；
 - (iv) 尽可能在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进入这些国家提供方便；
 - (v) 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创作，促进他们的流动；
 - (vi) 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适当的协作，特别是在音乐和电影领域。
- (b)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培训，加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战略管理能力、政策制定和实施、文化表现形式的促进和推广、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技术的应用及技能开发与转让等方面。
- (c) 通过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来推动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领域。
- (d)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财政支持：
 - (i) 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 (ii)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激励和支持创作；
 - (iii) 提供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比如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以及其它资金机制。

为发展而合作：范围和目标

1. 公约第14条提出了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的方式与手段，尤其是要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加强文化与发展之联系方面的特殊需要：
 - 加强文化产业的措施；
 - 能力建设计划；
 - 技术转让；
 - 财政支持。
2. 鉴于第14条与第16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第18条（文化多样性基金）之间的联系，缔约方应通过协调与合理的方式来落实有关这三条的操作指南。
3. 还应当鼓励缔约方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活动以及在落实有关优惠待遇的第16条时，利用公约第15条提到的合作伙伴。
4. 缔约方应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18条）作为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一种多边机制的重要性，同时应强调基金并不取代关于援助这些国家的双边或地区计划的方式与措施。

指导方针与措施

5. 发展中国家应努力确定自己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优先事项、具体需要和利益，并制定一项最佳利用国际合作的业务行动计划。
6. 缔约方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主要可以采取第14段列出的形式，当然也不受此限制，此类合作应当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形成一种促进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利用的环境。下文第6.1至6.5段提供了一些可以采取的措施：

在以下方面，可以采取的主要措施：

6.1.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6.1.1 在当地、国家和地区层面建立和加强支持机制，包括对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机构激励措施、规范措施、司法措施和财政措施；
- 6.1.2 支持制定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出口战略，从而加强当地的企业，并尽量有利于艺术家和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利益；

6.1.3 协助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交流与往来，进一步支持当地、国家和地区层面的销售网络和系统；

6.1.4 促进形成可持续的当地和地区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市场，尤其是要使其规范化，并开展文化合作计划与活动，以及将文化内容纳入社会融入政策和扶贫政策；

6.1.5 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与从业人员的流动，方便他们进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领土，特别是可以考虑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灵活的短期居留签证的做法，促进此类交流；

6.1.6 促进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共同生产与共同销售协定，促进共同生产的产品进入市场。

6.2 通过信息交流和培训来加强能力建设

6.2.1 通过文化网络和文化交流以及提高能力的计划，鼓励所有艺术家、相关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与从业人员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文化部门各领域公共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流；

6.2.2 支持关于经济模式以及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宣传与销售机制的信息交流，支持发展信息与传播技术；

6.2.3 提高文化产业专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财务能力，从而加强他们的企业能力和商业能力。

6.3 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的技术转让

6.3.1 定期评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需求，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手段来逐渐解决这些需求，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创造公平和有利的环境；

6.3.2 便利获取生产和销售/传播方面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并鼓励这些技术的应用；

6.3.3 支持信息与传播技术专家与文化部门的政府与非政府相关人员的对话与交流；

6.3.4 采取恰当的措施促进共同开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

6.4 财政支持

6.4.1 将文化部门纳入官方发展援助框架；

6.4.2 通过恰当的措施，如提供补助、低息贷款、保证金、微型信贷、技术支持、税赋优惠等，便利和支持文化产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艺术家、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获得政府财政支持和私人资金支持；

6.4.3 鼓励缔约方采取税收激励等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向创新技术发展和文化部门提供更多的捐款。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7. 鉴于教科文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各缔约方希望秘书处支持和援助公约第14条款的落实与监督。这方面的支持主要包括收集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为缔约方服务。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

1. 《公约》就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所作规定最明确的条款是第15条（协作安排）。《公约》其他几项条款，尤其是第12条（促进国际合作）也不同程度的明确提及了合作伙伴关系。

2. 第15条 — 协作安排：

缔约方应鼓励在公共、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发展合作
伙伴关系，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
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
际需求，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政策制定，以及文化活
动、产品与服务的交流。

合作伙伴关系的定义与特点

3. 合作伙伴关系是与社会各界有关的若干机构，如公共当局（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公共当局）及民间社会—包括私立部门、媒体、大学界、艺术家及艺术团体等之间开展自愿合作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中，合作伙伴应共同分担风险和利益，决策或资金分配等运作方式均共同商定。
4. 公平、透明、利益共享、担负责任和优势互补是成功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所依据的重大原则。

合作伙伴关系的宗旨与范围

5. 合作伙伴关系的使命主要是进一步推动实现下列目标：
 - 5.1 提高文化及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和公职人员的能力；
 - 5.2 加强惠及文化及相关部门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的机构；
 - 5.3 制订文化政策和大力开展宣传这些政策的行动；
 - 5.4 采取旨在鼓励及重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
 - 5.5 根据《公约》第8条之规定，保护那些被视为面临危险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及文化表现形式；
 - 5.6 建立和支持地方、国家及地区市场；

- 5.7** 在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通及文化交流相关的问题上，利用国际市场和其他适当的支助形式。
- 6.** 根据《公约》第15条之规定，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应符合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6.1** 出于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考虑，进一步扩大合作方式，发展中国家可与工业和相关文化部门人员进行磋商，尽可能分析他们的需求，并在必要时，与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确定文化表现形式或他们最需要得到关注的文化领域；
- 6.2** 需求评估应包括分析数据、统计资料和量化数据，有助于制订一项载有针对性优先事项和既定目标的战略，以便进行监督检查；
- 6.3** 合作伙伴关系应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网络为基础，利用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包括非政府组织、非盈利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及其内部的潜力。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进程

- 7.** 为了建立这一合作关系，应考虑采取以下四种方式：

7.1 启动和建立关系：

缔约方考虑评估需求情况，确定合作伙伴及发展与投资方面的优先领域。缔约方和合作伙伴考虑资源的公平分配，也要考虑跟参与和建立所需传播方式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7.2 实施、管理和运作：

缔约方应注意切实实际和有效地落实合作关系。合作伙伴关系应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网络为基础，利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及其内部的潜力。

7.3 重审、评估、修订及交流成功经验：

缔约方鼓励合作伙伴审查和评估合作伙伴关系的效率，尤其是在以下三个方面：(1) 合作关系本身，(2) 在合作关系内各自的作用，(3) 同一合作伙伴关系的成果或目标。根据已取得的经验及其进行的单个和集体评估，合作伙伴随后考虑着重根据合作关系的费用情况，重审或修改这一合作伙伴关系或最初项目。还应鼓励缔约方相互交流成功经验，确定对有关顺利实现合作伙伴关系研究的后续活动。

7.4 成果的长久化：

需求评估应包括分析数据、统计资料和量化数据，有助于制订一项载有针对性优先事项和既定目标的战略，以便于对此进行监督检查和确保成果的长久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重点以促进对文化产业提供支持而发展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合作伙伴关系的平台--《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为依托，在国际层面发挥推动者的作用并成为一个促动因素：
 - 8.1 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跨部门合作关系；
 - 8.2 提供有关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及非营利性部门的现有和潜在合作伙伴的信息（包括需求、项目和成功经验实例研究方面的资料），以及提供各种联系方式，特别是通过因特网网站途径获取高效管理工具的机会。
9. 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承担责任。为此，应鼓励他们在促进实现目标方面使用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能力。
10. 此外，秘书处还将在《公约》所涉主管领域制订革新项目并将其呈交向捐助者。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第16条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促进与这些国家的文化交流。

1. 引言

- 1.1 根据《公约》的战略目标，第16条规定之目的在于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第16条提倡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促使文化交流更为广泛和均衡而采用的工具是借助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
- 1.2 第16条的解释和执行应联系《公约》的所有条款。缔约方应遵照《公约》各项相关规定和各条操作指南，寻求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作用。
- 1.3 合作原则和精神应指导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以便切实有效地落实第16条规定的优惠待遇。

2. 缔约方的作用

- 2.1 第16条规定了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在以下方面提供优惠的义务：
 - (a) 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 (b) 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 2.2 因此，发达国家应在适当机构层面，以及在多边、地区和双边机制框架内积极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落实第16条的规定并促使其投入运作。
- 2.3 应鼓励发达国家向受益于有关优惠待遇框架和条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机会，促使后者确定各自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应在拟定和落实这类框架和条款时适当考虑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制订

切实落实优惠待遇的国家政策，不言而喻，施行优惠待遇不会受到执行这些国家政策的制约。因此，发达国家还应为那些获益的发展中国家在制订本国政策和措施方面提供援助，以便他们从切实落实优惠待遇的框架和条款中获得好处。

- 2.4** 尽管第16条没有规定发展中国家应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义务，但是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

3. 机构和法律框架

- 3.1** 第16条规定的所涉优惠待遇范畴较广，超出了商业框架所定的范畴。它应包括文化和商业两个组成部分。

- 3.2** 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应视情况侧重于如下层面：

- 文化层面；
- 商业层面；
- 组合商业层面和文化层面

3.3 文化层面

3.3.1 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文化合作是《公约》第16条规定之优惠待遇的一项中心内容。因此，应鼓励缔约方发展现有合作文化合作规定，制定可予以扩大并促使交流协定及其双边、地区和多边计划多样化的文化合作机制。

3.3.2 根据《公约》述及国家政策、国际合作及为发展而开展合作的第6、7、12和14条之规定，还根据各自的操作指南，应制订的文化合作措施可包括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a)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 (i)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制订政策和措施方面的支助和专业知识，鼓励并支持这些艺术家和那些投入创作进程的艺术家；
- (ii) 交流现有法律框架和成功经验方面的信息；
- (iii) 主要通过开展培训、交流和承办活动（比如为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提供住所）来增强他们的能力，帮助他们融入发达国家的专业人员网络；

- (iv) 采取促进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特别是促进那些因职业原因需前往发达国家旅行的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措施。根据这方面的有关规定，这些措施应包括：如简化发放有关入境、居留和临时往来签证的程序；减少其费用；
- (v) 推出筹资安排和共享资源，包括为获取发达国家的文化资源提供便利；
- (vi) 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各类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包括建立为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
- (vii) 在与本《公约》相关的活动框架内，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采取特定的税收措施。

(b)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 (i) 为制订有关本国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及传播的政策和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和专业知识；
- (ii) 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企业采取特定的税收措施和奖励措施，如税收抵免措施和取消双重征税的协定；
- (iii) 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获取设备，技术和专业知识转让；
- (iv) 利用向发达国家市场销售和传播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支助计划和特定援助手段，主要通过缔结共同生产和共同销售协定或支持国家举措，改进获取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机会；
- (v) 提供财政支持，这种支持可采取直接或间接援助的方式；
- (vi)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文化和商业活动，以推销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 (vii)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企业借助信息机构、援助机构或相应的税收和法律措施，参与发达国家的各种活动和举措及投资项目；
- (viii) 促进私人部门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ix) 通过临时进口有关推动文化创作、生产及销售所需的原料和设备，促进获取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机会；
- (x) 确保发达国家援助发展事业的公共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文化部门的发展项目给以适当的关注。

3.4 商业层面

3.4.1 缔约方可使用多边、地区和双边商业框架和规定，落实文化领域的优惠待遇。

3.4.2 已缔结多边、地区和/或双边商业协定的《公约》缔约方可依据这些协定的规定及其各自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第16条规定的优惠待遇。

3.4.3 当缔约方凭借这一框架和规定时，他们应按照《公约》第20条之规定，注意考虑该公约的相关条款。

3.5 组合商业层面和文化层面

3.5.1 缔约方可制订并落实有关组合商业层面和文化层面，并特别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和/或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方面的特别协定（如《佛罗伦萨协议》及其内罗毕议定书）。

4. 促进切实执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4.1 根据《公约》述及国家政策和为发展而开展合作的条款（第6、7和14条），鼓励发展中国家尽可能落实旨在促使优惠待遇可为他们带来更多好处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可包括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4.1.1 营造有利于在国家层面出现并建立文化部门和文化产业的环境；

- 4.1.2 增加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生产和供给；
- 4.1.3 向各国文化产业和文化部门提供战略性支持；
- 4.1.4 增强艺术家和文化企业的能力与才干；
- 4.1.5 积极寻求获取有关加强和传播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与专业技术。

5. 民间社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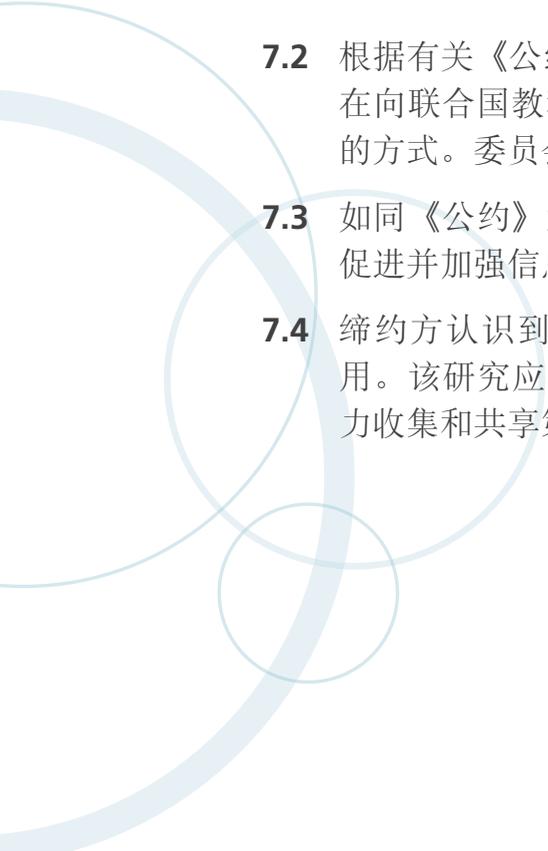
- 5.1 根据《公约》有关民间社会的参与的第11条，还根据与此相关的操作指南，应鼓励民间社会在实施第16条时发挥积极作用。
- 5.2 为了促进落实第16条，民间社会的作用可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5.2.1 为需求分析活动作出贡献，并提供制订、改进及有效实施有关优惠待遇规定和框架方面的信息、意见和创意；
 - 5.2.2 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以咨询机构身份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提供申请签证方面的信息；
 - 5.2.3 以观察家身份通报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在落实第16条，特别是在实地落实该条款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 5.2.4 在国家层面落实和监督执行第16条所进行的研究方面发挥创新和积极作用。

6. 协调

- 6.1 为了有效实施第16条所规定的优惠待遇，请缔约方推行统一的商业和文化政策和方法。还请缔约方寻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主管文化和商业的国家当局之间及其他有关政府当局之间开展密切协作。

7. 监督和交流信息

- 7.1 因执行《公约》第9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尤其是凭借为缔约方规定制订定期报告的义务，监督和实施《公约》，包括落实第16条可以得到保证；

- 
- 7.2** 根据有关《公约》第9条的操作指南（将要）确定的方式，发达国家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陈述实施第16条规定之义务的方式。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将审议所提供的信息。
- 7.3** 如同《公约》第19条（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所述，缔约方应制订促进并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及成功经验的措施与规定。
- 7.4** 缔约方认识到有效落实第16条规定的优惠待遇所进行研究的重要作用。该研究应在必要时吸收更多的合作伙伴参加。为此，缔约方应努力收集和共享第16条规定之所有相关研究的成果。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草案

第18条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1. 兹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a)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 (c) 其它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署、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个人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d) 基金产生的利息；
 - (e) 为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 (f) 基金条例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来源。
4. 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下文第二十二條所述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基金资金的使用。
5. 对已获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具体项目，政府间委员会可以接受为实现这些项目的整体目标或具体目标而提供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6. 捐赠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7. 缔约方应努力定期为实施本公约提供自愿捐款。

宗旨和概要

1. 基金的宗旨是向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主要是根据公约第14条（基金财务条例第3条）的规定，支持为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而开展的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2. 根据其财务条例的第1.1条，基金作为特别帐户来管理，鉴于其多捐助方的性质，基金不能接受有附带条件或特定用途的捐款。
3. 基金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根据公约第18 (3) (a) 和18 (7)条，缔约方应尽力每年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应鼓励缔约方每年向基金提供相当于或多于其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的1%。基金的资金将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如果不附带条件也可以用来为基金的活动提供资金，以支持委员会根据教科文组织特别帐户的规定确定的项目与计划。
4. 在基金的管理方面，委员会应确保资金的使用：
 - 4.1 满足委员会确定的计划优先事项；
 - 4.2 满足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尤其是支持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 4.3 促进取得具体的和可持续的成果，在可能的情况下，推动文化领域的基础建设；
 - 4.4 符合受益方自主负责的原则；
 - 4.5 在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面尽可能尊重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优先考虑尚未受益或受益最少的缔约国；
 - 4.6 符合联合国系统内确定的财务问责原则；
 - 4.7 主要是满足计划所需的资金，人员开支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 4.8 避免资金的使用过于分散或支持零星的项目；
 - 4.9 和其他类似领域的国际基金相配合，但不影响基金支持受益方已经开始受益的项目的能力，也不影响基金支持受益方可能获得的第三方资金支持。
5. 这些指导方针在获得缔约国大会批准后试行36个月。在此期间，将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行政和财务规定制定有效的管理机制，并加以检验。在试行阶段结束前六个月将对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基金的管理效率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委员会，以便对指导方针进行最终的修订。

干预行动的领域

6. 基金的使用可以采用法律支持、技术支持、资金支持、实物支持或专业知识支持的形式，用于：
 - 6.1 相关的计划/项目：
 - 6.1.1 根据需要实施相关的文化政策，加强相关机构的基础建设；
 - 6.1.2 提高能力；
 - 6.1.3 加强现有的文化产业；
 - 6.1.4 建立新的文化产业。
 - 6.2 如公约第8和第17条及其相关操作指南提出的具体用途。
 - 6.3 准备性支持。此类支持可能是为了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具体需求，为他们的援助申请作准备。
 - 6.4 在委员会确定的额度内提供参与性支持。此类支持包括：
 - 6.4.1 根据公约第23.7条，公共或私人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其关于某些具体问题的磋商会议所需的费用；
 - 6.4.2 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和委员会成员（如果提出要求）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费用。
 - 6.5 委员会成立的专家小组对计划/项目进行评估，然后提交委员会审查。
7. 基金的援助资金不能用于填补赤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或只是与文化表现形式的制作相关的计划/项目和申请。
8. 委员会应在其每次届会上根据特别帐户可以支配的资金，确定向上述各类援助提供拨款的预算。

受益者

9. 基金的受益者包括：

9.1 计划与项目：

9.1.1 所有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国；

9.1.2 所有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8和第17条以及相应的操作指南确定的其领土上需要采取措施的特殊状况；

9.1.3 符合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根据关于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操作指南的标准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9.1.4 符合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代表具有分地区、地区和跨地区影响的项目，根据关于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操作指南的标准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9.1.5 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国文化领域中的私营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但支持额度不得超过其私营部门捐款的余额，并须符合涉及国的国家法律；

9.1.6 脆弱群体和公约确定的其他社会群体的代表。

9.2 参与性支持：

9.2.1 根据公约第23.7条，公共或私营组织或个人参与相关会议；

9.2.2 委员会成员国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

9.3 准备性支持：

9.3.1 本操作指南第6.3段所述的发展中国家。

提交资助申请的程序

10. 应当使用正确的格式，用英语或法语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要求获得基金资助的申请。
11. 应通过下列方式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资助申请：
 - 11.1 通过全委会或缔约国指定的其他官方渠道提交以下方面的申请：
 - 11.1.1 他们自己的申请；
 - 11.1.2 特殊状况；
 - 11.1.3 国家层面的非政府组织；
 - 11.1.4 文化领域的私营部门；
 - 11.1.5 脆弱群体和公约确定的其他社会群体。
 - 11.2 相关的受益缔约国直接为支持计划/项目的非政府组织编制申请。
12. 资助申请材料应包括：
 - 12.1 一份计划/项目概要；
 - 12.2 计划/项目的介绍（名称、目标、活动和预期结果，包括社会与文化影响以及受益者，并承诺提交一份关于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 12.3 为计划/项目的实施承担财务和行政责任的机构或代表的名字和具体联系方式；
 - 12.4 一份工作计划和一份日程表；
 - 12.5 一份具体的预算，包括希望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额。应尽可能鼓励自己提供部分资金；
 - 12.6 所有关于之前在基金框架内提供资金的申请项目的进展情况。
13. 所有资助申请都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送达公约秘书处，以便委员会在当年年底前的例会上进行评估。
14. 参与性支持的申请（6.4.2）最晚须在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二个月前送达公约秘书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将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对此类申请进行技术性评估。

申请的遴选和批准

15. 申请的遴选程序如下：

15.1 在国家层面，全委会或缔约国指定的官方渠道应确保项目的实用性，符合国家的需求，并核实项目属于相关方磋商的目标。

15.2 在收到申请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进行技术性评估，确保材料是完整的，可以受理的。

15.3 委员会根据缔约方提出的专家人选库确定双年度的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是根据公平的地理代表原则，并考虑到专业知识的互补性而确定的，负责对计划/项目进行技术审查，然后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所有专家毫无例外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磋商。

16. 为了方便委员会作出决定，专家小组的建议应附有详细的材料，包括：

16.1 申请之计划/项目的概要；

16.2 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预期成果；

16.3 对基金的资助额度提出意见和理由；

16.4 计划/项目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以及基金干预行动的领域（本案文的4至7段）；

16.5 计划/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式的实用性与效率评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结构性预期效果。

评估

17. 应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任何计划/项目的效率以及根据已开支的资金情况是否实现了项目目标等进行事后评估。对资助计划/项目的评估应当突出强调从其实施过程中应当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计划/项目对文化政策的影响。评估应当指出其他项目可以如何借鉴这些经验教训，以建立一个关于成功实例的数据库。评估应当为指导方针试行期间（上文第5段）提交的计划/项目提供一个标准。

报告

18. 申请方必须就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提交一份汇报性的分析报告，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必须根据日程表确定的时间，在计划/项目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公约秘书处。如果申请方不提交报告，今后将不再向其新的项目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19. 根据适用于基金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负责基金资金的会计管理并向教科文组织审计长提交供其审核的帐户年度报告。

关于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的操作指南

第19条 — 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

1. 缔约方同意，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对其保护和促进方面的成功经验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开展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利用秘书处现有的机制，促进何种相关的信息、统计数据 and 成功经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一个关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领域内各类部门和政府组织、私人及非营利组织的数据库，并更新其内容。
 4. 为了便于收集数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特别重视申请援助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积累。
 5. 本条涉及的信息收集应作为第9条规定的信息收集的补充。
-

总体考量

1. 第十九条的操作指南确定了在国际层面上确保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交流、分析和传播应采取的措施。这些准则是对约束缔约方编著和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准则的补充。
2. 第十九条旨在：
 - 就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交流、分析和传播制定缔约方协调与合作共同框架，特别是必要时，为编制标准指标制定共同框架；
 - 要尽可能确保要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 确定合作伙伴和完成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适当机制；
 - 加强必要的专业知识积累，特别是加强在信息和数据收集及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的作用和责任

3. 缔约方既要参加本国境内的行动，也要参加国际合作框架下的行动。如以下段落所述。
4. 应鼓励缔约方发展本国内的收集统计数据和信息的基础设施。为此，缔约方可寻求国际援助，以开展加强能力建设的活动。
5. 可通过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请缔约方参加信息和数据的交流、分析和传播行动。这些行动应由各国联络点或通过联络点间的合作，公开透明地开展。国家联络点和有此方面职能的公民社会主体都应参与其中。收集到的信息和数据可以充实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内容。
6. 国际、区域和次地区层面的倡议是对缔约方在其国境内开展行动的支撑和/或强化。应特别请缔约方：
 - (i) 联合起来推动国际、区域和次地区层面的信息与知识共享活动；
 - (ii) 促进有关如何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成功经验的交流；
 - (iii) 为有关数据收集和制定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指标方面的专业知识交流提供便利。还特别要对专业人士，特别是年轻专业人士间的交流和切磋给予支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一) 促进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二) 制作和更新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主要公共、私营和公民社会职能机构的信息；(三) 促进加强能力建设。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
 - 建立和维护参与执行《公约》的专家数据库，特别是相应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 促进信息和成功经验国际交流，尤其是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在线讨论论坛，便于对其进行对比；
 - 为将世界各地和次地区现有的信息来源输入网络以及获取资源提供便利。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作为长期为会员国收集统计信息的国际机构，应：（一）继续在加强能力建设的整体战略框架下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促进执行《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和（二）继续与《公约》相关创新方法领域的国际专家开展合作。还应编制满足不同需求、适应国家、地区和当地不同群体能力差异的多语种培训指南和统计方法教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文化统计地区顾问网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积极参与也是必不可少的。

公民社会的贡献

10. 公民社会各组织既是信息与数据的制作者，也是传播者。
11. 请世界各地的公民社会组织在国际、区域和此地区层面建立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并随时通知秘书处其活动。

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

总体考量

1. 为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已经制定各种机制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以扩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影响力和宣传，同时要特别重视《公约》的目标和原则（第一条和第二条）。
2. 为此，必需调动所有相关方开展合作，即指各缔约方、公民社会，包括艺术家和其他专业人士、文化工作者，以及公共与私营部门。
3. 为扩大《公约》影响力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与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以下称“基金”）募集资金的活动密切相关，该基金只有自愿捐款，还与在鼓励批准策略框架下开展的活动息息相关。

缔约方为加强《公约》影响力和宣传采取的措施

国家层面

4. 鼓励各国制定并通过措施以确保《公约》在该国的影响力和宣传。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4.1 动员和调动各部门、公民社会以及国家委员会的政策制定者和舆论引导人，促进他们之间的协调，以加强机构间的合作与对话；
 - 4.2 支持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公民社会为促进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宣传与认知而提出的倡议的制定与执行；
 - 4.3 制定或加强《公约》协调机制，以突出地方和国家政策在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 4.4 发起和推动媒体宣传，以宣传《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4.5 促进人人可掌握有关《公约》的交流工具，并在网络上公布《公约》；
 - 4.6 支持组织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公众论坛，以及相关的展览、节庆活动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日活动，特别是在5月21日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开展相关活动；

4.7 在教育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计划，特别是面向青年，以促进对《公约》的理解；

4.8 面向文化领域的年轻专业人士开展活动，以提高他们对《公约》的认识。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

5. 可通过采取双边、区域和国际行动来加强各缔约方在其国内通过的确保《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在秘书处和总部外办事处的协助下，缔约方尤其应：

5.1 制定和共享确保《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相关交流工具，同一地区国家间举办庆祝活动（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5月21日所在的星期举办文化多样性节）；

5.2 宣传在基金框架下成功开展的计划与活动；

5.3 动员那些自身开展的行动与《公约》所涵盖的领域相同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必要时采取联合行动。

公民社会的贡献

6.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有关公民社会的参与及其操作指南，公民社会应通过与各相关方开展宣传动员、合作与协调行动来积极推动《公约》的影响力和宣传。

7. 为此，公民社会可以并不仅限于：

7.1 在各个层面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论坛，特别是与代表艺术家和代表文化表现形式创作、生产、传播、销售过程中所涉及主体的文化领域专业组织合作开展，积极参加有关《公约》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大会与会议；

7.2 制定和公布便于理解《公约》的信息工具；

7.3 向各相关方传播信息（通过各国家媒体、互联网及各国的简报）；

7.4 与各相关部委、国家委员会、大学、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展有关《公约》的研究活动和举办培训研讨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8. 为帮助委员会提高《公约》的影响力和宣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开展如下工作，但不仅限于此：
 - 8.1 收集、共享和传播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为各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文化专业人士及公民社会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 8.2 面向不同公众建立各种宣传《公约》关键信息的工具，并传播有关执行《公约》的信息。这些工具须设计的便于其翻译为各种语言；
 - 8.3 为举办宣传《公约》的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提供便利；
 - 8.4 在国际庆典活动中优先重视《公约》的重要性，比如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
 - 8.5 大力宣传在基金框架下成功开展的计划与活动。

旨在确保《公约》影响力和宣传的措施的协调与落实

9. 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其制定的联络点（《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八条）或国家委员会监测和落实有关《公约》的宣传活动，加强各国间的信息与良好实践交流，协调各国在国际层面上开展的行动。

3

《保护和促进文化 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约第一届缔约方大会（2007年6月18-20日）批准，并经第二届缔约方大会（2009年6月15-16日）修订

I. 参加会议

第1条 – 主要与会者

教科文组织大会2005年10月20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参加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2条 – 观察员

- 2.1 非《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应遵守第9.3条的规定。
- 2.2 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应遵守第9.3条的规定。
- 2.3 以上第2.2条所列之外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在公约领域有其关注的问题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在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后，应大会的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某一届会议或某届会议的某次具体会议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遵守第9.3条的规定。

II. 大会的工作安排

第3条 – 大会的召集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大会可以自行决定，也可在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向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

第4条 – 临时议程

一次例会的临时议程可以包括：

- (a) 《公约》和本议事规则所需解决的任何问题；
- (b) 大会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
- (c) 委员会建议的任何问题；
- (d) 《公约》缔约方建议的任何问题；
- (e) 总干事建议的任何问题。

第5条 – 主席团的选举

大会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

第6条 – 主席的职权

- 6.1** 主席除本《规则》其它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与结束、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协议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委托其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代其表决。
- 6.2** 如果主席在某一次会议期间或其中某一段时间缺席，应由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所有权力和责任。

III. 会务处理

第7条 – 会议的公开性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大会所有会议都公开举行。

第8条 – 法定人数

- 8.1** 法定人数由第1条所述并派代表出席大会的缔约方多数组成。
- 8.2** 如未达到法定人数，大会不能做出任何决定。

第9条 – 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限制

- 9.1** 主席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9.2** 为便于讨论的顺利进行，主席可以限制每个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9.3** 观察员若想在大会上发言，需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10条 – 动议

- 10.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提出动议，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10.2** 对主席的裁决可以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这种异议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方多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11条 – 程序性动议

- 11.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建议暂停会议、推迟会议，推迟或结束辩论。
- 11.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10.1条规定之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后，比会议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议项目。

第12条 – 工作语言

- 12.1** 大会工作语言为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
- 12.2** 以其中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大会发言应译成其他各种工作语言。
- 12.3** 大会发言也可以用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进行，但是发言者应自己负责将发言翻译成其中一种工作语言。

第13条 – 决议和修正案

13.1 第1条所述缔约方均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草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通告所有与会者。

13.2 一般情况下，任何没有在合理的范围内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给所有与会者的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不得进行审议或付诸表决。

第14条 – 表决

14.1 第1条所述各缔约方的代表在大会上均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14.2 根据《公约》第27.3 (b) 条的规定，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主管领域行使表决权时，拥有与其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票数。若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这些组织则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14.3 在不违反第8.2、21和22条之规定的情况下，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作出。

14.4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投弃权票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14.5 在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了有与正在进行的表决程序有关的动议外，不得打断投票的进行。

14.6 表决以举手的方式进行，但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例外。

14.7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如果在投票开始前有两个以上的代表团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必须采取唱名表决方式。

14.8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对某提案提出了好几项修正案，那么大会应先就主席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而后表决主席认为在该项修正案之后，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如此类推，直至完成对所有修正案的表决。

14.9 若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修改后的整个提案进行表决。

14.10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被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14.11 在同一问题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属于修正案的提案时，应按其提交的顺序将这些提案付诸表决。

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IV.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第15条 – 地理分布

- 15.1** 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上届会议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来选举委员会委员，不言而喻，第五选举组由两个分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组，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组。
- 15.2** 委员会由24个缔约国组成，应按照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的比例在各个选举组之间分配委员会的席位，但必须使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

第16条 –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

委员会委员国当选的任期为四年。但是，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委员国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方式指定。在充分考虑到轮换原则的情况下，大会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除下列情况外，委员会委员不得连选连任：

- (i) 如果某一地区组提出“等额候选人名单”；
- (ii) 如果在第一次选举后，某一成员国只行使了一个两年的任期；
- (iii) 如果某一选举组的缔约国数低于第15.2条所规定的席位最低数。

第17条 – 向委员会提交候选国资格

- 17.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加委员会选举。如果有此意愿，有关缔约国则须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六周向秘书处提交其候选申请。
- 17.2**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四周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临时候选国名单，并指出各候选国所属的选举组以及各选举组所需填补的席位数目。
- 17.3** 该候选国名单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幕的48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48小时中，不再接受任何候选国的提名。

第18条 –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18.1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如果有关选举组的候选国数目恰好等于或少于该选举组所需填补的席位数目，则应直接宣布有关候选国当选，无需采用表决的方式。
- 18.2 投票前，主席在各与会代表中指派两位监票员；主席向两位监票员出示候选国名单并宣布将要填补的席位数目。
- 18.3 秘书处为每个代表团准备一个没有任何外部标记的信封及分别涉及每个选举组的不同选票。每个选举组的选票上列有该选举组的所有候选缔约国名单。
- 18.4 各缔约方代表投票时应在其赞成的候选国国名上画圈。
- 18.5 两位监票员收集各代表团的所有选票，并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18.6 如信封中没有选票，则被认为是弃权。
- 18.7 圈的国名数超过了应填补席位数目或选票或未标明投票者意图的选票，均被视为无效票。
- 18.8 计票按选举组分别进行。监票员逐个打开信封，并将选票按其所属选举组分类。各候选缔约国所获票数应填入为选举而准备的名单上。
- 18.9 主席在应填补的席位数目范围内，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当选。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候选国获得相同票数，并因此而造成有关候选国的数目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数目，则需要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国中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无记名投票中，仍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相同票数，则由主席通过抽签方式来指定当选的候选国。
- 18.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宣布各选举组的选举结果。

V. 会议秘书处

第19条 – 秘书处

- 19.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可以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 19.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中指派一人担当大会秘书，并指派其他一些官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19.3** 秘书处负责在大会届会开幕前至少三十天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并分发所有正式文件。秘书处确保辩论的口译，并完成大会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VI. 《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第20条 – 通过

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代表的简单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通过《议事规则》。

第21条 – 修正

大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22条 – 暂停实施

大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实施《议事规则》中的某一条款，但援引《公约》规定的条款除外。

4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临时 议事规则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政府间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渥太华，2007年12月10-13日）通过并经2005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巴黎，2009年6月15-16日）比准。

I. 组成

第1条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公约第23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3条选出的公约缔约国（以下简称《委员》）组成。

II. 届会

第2条 – 常会和特别会议

- 2.1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 2.2 委员会应根据至少三分之二委员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第3条 – 召开

- 3.1 委员会届会由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磋商召开。
- 3.2 总干事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委员会委员，常会至少应提前六十天通知，特别会议如有可能则至少应提前三十天通知。
- 3.3 总干事应同时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第6和7条中提及的有关组织、个人和观察员。

第4条 –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4.1**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与总干事磋商确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必要时，主席团可征得总干事同意，修改该日期。
- 4.2** 委员会届会正常情况下应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与总干事磋商，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其某个委员国的领土上举行某届会议。

III. 与会者

第5条 – 代表团

- 5.1** 委员会每个委员指定一位代表，该代表可由一些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 5.2** 委员会委员应指定在《公约》所涉领域有专长的人士作为其代表。
- 5.3** 委员会委员应将其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资历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6条 – 邀请与会磋商

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征求他们的意见（《公约》第23.7条）。

第7条 – 观察员

- 7.1** 非委员会委员的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享有下文第20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不得违反第18条的规定。
- 7.2** 非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准会员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可提出书面通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20.3条的规定。
- 7.3** 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提出书面通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20.3条的规定。
- 7.4** 第7.3条所提之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关心和活动在公约所涉各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若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可允许他们按照将由委员会确定的方

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某些届会、某一届会或某一届会的某次具体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20.3条的规定。

IV. 议程

第8条 – 临时议程

8.1 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拟定（公约第24.2条）。

8.2 委员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可包含：

- (a) 公约或本规则所要求的问题；
- (b) 公约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问题；
- (c) 委员会前一次常会决定列入的问题；
- (d) 委员会委员所建议的问题；
- (e) 非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方建议的问题；
- (f) 总干事建议的问题。

8.3 每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仅包含召开该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有关问题。

第9条 – 通过议程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10条 – 修改、取消和增加问题

委员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修改、取消或增加已通过的议程中的问题。

V. 主席团

第11条 – 主席团

11.1 以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为基础建立的委员会主席团包含主席、一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席团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程。委员会委员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11.2 主席团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根据自己的需要举行会议。

第12条 – 选举

12.1 在每届常会结束时，委员会在任期持续到下一届常会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出一名主席、一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将任职到该届会议结束，并将不得立即连选连任。作为过渡性措施，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该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他们的任期到下一届常会结束时届满。选举主席应在不影响第12.2条规定的情况下遵守地域轮转的原则。

12.2 作为例外，一届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举行的会议可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

12.3 在选举主席团是，委员会应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和尽可能确保公约所涉各个领域之间之平衡的必要性。

第13条 – 主席的职责

13.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其的权力之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席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主席还应履行委员会赋予其的其他职责。

13.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13.3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其要担任主席的该机构中，拥有与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14条 – 主席的接替

14.1 如果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中，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主席的职务则由一位副主席承担。

14.2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的某一委员，或因故无法任满其任期，应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后指定一位副主席接替其任满现有任期。

14.3 主席不得在与自己是其国民的缔约国有关的问题上行使主席的职能。

第15条 – 报告员的接替

- 15.1** 如果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中，报告员无法履行其职责，其职责由一位副主席承担。
- 15.2** 如果报告员不再代表委员会的某一委员，或因故无法任满其任期，应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后指定一位副主席接替其任满现有任期。

VI. 会务的处理

第16条 – 法定人数

- 16.1** 在全体会议上，法定人数由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
- 16.2** 在附属机构的会议上，法定人数由有关机构成员国的多数构成。
- 16.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不能就任何问题做出决定。

第17条 – 会议的公开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均公开举行。

第18条 – 秘密会议

- 18.1** 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以外的其他与会人员。
- 18.2**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 18.3** 委员会须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是否公布该次会议的工作文件。秘密会议所出的文件应过二十年后才供公众查阅。

第19条 – 附属机构

- 19.1**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处理会务所需的附属机构。
- 19.2** 委员会在建立这些附属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特别是权限和职责期限）。这些机构由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19.3 每个附属机构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必要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19.4 在制定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委员会应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的必要性。

第20条 – 发言次序和发言时间的限制

20.1 主席按照发言人，委员会委员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观察员可在辩论结束时按如下顺序发言：公约缔约方代表，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代表，其他观察员。应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某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委员会委员的请求，主席可请该组织的代表发言，就其根据公约第27 (3) (c) 条规定宣布其主管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20.2 在情况需要做出这种决定时，主席可以限制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20.3 第7条和8条所提及的组织、个人和观察员经主席事先同意，可在会议上发言。

第21条 – 提案文本

在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位委员支持的情况下，可以暂停对任何动议、决议或实质性修正案的审议，直至有关的案文用两种工作语言通告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会委员。

第22条 – 提案之分段表决

如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就应对一项提案进行分段表决。在对一项提案的各个不同部分进行表决之后，还要对分别获得通过的各个部分进行一揽子表决，以最后通过。如果提案的各个主要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应被视为被否决。

第23条 – 修正案之表决

23.1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数个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然后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23.2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有关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23.3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24条 – 提案之表决

在同一问题上有两项或更多的提案时，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应按其提交的顺序将这些提案付诸表决。在每次就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后，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25条 – 提案之撤回

如果一项提案尚未被修正，提案人可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随时撤回。撤回的提案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重新提出。

第26条 – 程序问题

26.1 在辩论进行中，委员会委员可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26.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过半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27条 – 程序性动议

在就任何问题进行讨论时，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程序行动议：暂停或推迟会议，推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28条 – 暂停或推迟会议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何事项的辩论时，提出暂停或推迟会议。这种动议无需讨论，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29条 – 推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何事项的辩论时，提出推迟该项辩论。在提出推迟建议时，有关委员应说明其是建议无限期推迟或是推迟到其应当明确指出的某个日期。除原动议人外，可有一位持支持意见的发言人和一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发言。

第30条 – 结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即使仍有报了名等待发言者。如有一些持反对意见者要求发言，只能让其中的两人发言。主席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动议获得委员会同意，则宣布结束辩论。

第31条 –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背第26条之规定的情况下，下述动议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提案和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第32条 – 决定

32.1 委员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决定和建议。

32.2 每项决定的案文均在有关的议程项目辩论结束时通过。

VII. 表决

第33条 – 表决权

委员会每位委员在委员会中各有一票。

第34条 –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谁也不能打断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提出与表决本身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35条 –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之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简单多数通过。

第36条 – 计票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系指投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票弃权的委员被视为没参加投票。

第37条 – 表决方式

37.1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要求无记名投票，并得到另外两名委员的支持。

37.2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可让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37.3 此外，如在投票前有至少两位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则应采用唱名表决。

第38条 – 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规则

38.1 在无记名投票开始前，主席应在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团成员中指定两位计票员计票。

38.2 在计票员结束计票并向主席报告计票结果之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同时应将投票情况记录如下：

从执行局委员总人数中扣除：

- (a) 缺席的委员人数（如果有的话）；
- (b) 空白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 (c) 无效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余下的数目是有记录的投票数目。

VIII. 委员会秘书处

第39条 – 秘书处

39.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工作（公约第24条）。

39.2 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他（她）随时均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申明。

39.3 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为委员会秘书，并指定共同组成委员会秘书处的其他职员。

39.4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并确保辩论会的口译。

39.5 秘书处还承担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任务。

IX. 工作语言和报告

第40条 – 工作语言

40.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将尽一切努力，包括利用预算外资金，以便于将联合国的其他各种正式语言作为工作语言使用。

40.2 在委员会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翻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

40.3 而发言人可以用任何其他语言发言，条件是其自己负责确保将自己的发言翻译成其中的一种工作语言。

40.4 委员会的文件同时用英文和法文出版。

第41条 – 分发文件的时限

与委员会每届会议议程各个项目有关的文件，应至迟在该届会议开幕的四周之前用两种工作语言，以电子和纸质的方式提供和分发给委员会委员。这些文件应以电子方式提供给第6和7条中提到的个人和观察员。

第42条 – 届会的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均通过一决定清单，以在该届会议闭幕后的那个月份中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出版。

第43条 – 纪录

秘书处编制委员会会议的详细记录草案，在随后的届会开始时予以批准。该纪录草案将至迟在有关届会闭幕后三个月，以电子方式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发表。

第44条 – 通报文件

决定清单和公开会议辩论的最后纪录将由总干事通报给委员会委员以及第6和7条所提及的有关组织、个人和观察员。

第45条 –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45.1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有关自己的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45.2 委员会可授权其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提交这些报告。

45.3 应给公约各缔约方寄发一份这些报告的拷贝。

X. 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改和暂停实行

第46条 – 通过

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委员在全体会议做出决定的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47条 – 修改

除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外，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会上做出决定予以修改，但建议做出的修改应按照第8和9条的规定列入届会的议程。

第48条 – 暂停实行

除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外，本规则某些条款的实行可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会上做出决定予以暂停。

5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第1条 — 账户的设立

- 1.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8条设立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鉴于基金属于多方资助性质，将作为特别账户予以管理。
- 1.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6条第6款，兹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 1.3 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2条 —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3条 — 目的

根据《公约》第18条，设立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方针决定的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根据《公约》第14条，协助缔约方支持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第4条 — 收入

根据《公约》第18条，特别账户的收入来自：

- (a) 《公约》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它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
 - (iii) 其他地区和国际组织，
 - (iv) 国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d) 特别账户资金的利息；
- (e) 为自愿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第5条 — 支出

同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计划支助费用，均由特别账户支付。

第6条 — 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必要的会计账目。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同本组织的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计。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记账。

第7条 — 投资

- 7.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所获利息应作为贷项记入特别账户。

第8条 — 关闭特别账户

总干事在其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应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9条 — 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6

附件

6.a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

届会	日期	地点
第一届会议	2007年6月18-20日	法国巴黎
第二届会议	2009年6月15-16日	法国巴黎
第三届会议	2011年6月14-15日	法国巴黎

6.b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

届会	日期	地点
第一届会议	2007年12月10-13日	加拿大渥太华
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8年6月24-27日	法国巴黎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2月8-12日	法国巴黎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09年3月23-25日	法国巴黎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2月7-9日	法国巴黎
第四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 – 12月3日	法国巴黎
第五届会议	2011年12月5-7日	法国巴黎



教科文组织

文化部门

文化表现形式与遗产处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

地址：1, rue Miollis – 75732 Cedex 15, France

传真：+33 1 45 68 55 95

电子邮件：Convention2005@unesco.org

网址：www.unesco.org/culture/en/2005convention/



保护和促进文化
表现形式多样性
公约

教科文组织

文化部门

文化表现形式与遗产处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

地址：1, rue Miollis – 75732 Cedex 15, France

传真：+33 1 45 68 55 95

电子邮件：Convention2005@unesco.org

网址：www.unesco.org/culture/en/2005convention/